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5〕19号

关于对刘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刘洋，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丰电源）董事兼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作为天丰电源的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你的配偶于2024年12月30日买入天丰电源股票1,000股，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卖出天丰电源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。

你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五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违规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刘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,及时归还所得收益(如有),诚实守信,规范证券买卖行为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同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配合挂牌公司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年1月24日